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午 3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27 人，代表股份 1,217,094,86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216,328,4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08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66,3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24 人，代表股份 7,700,6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934,3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66,3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7%。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蔡露茜女士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6,658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42%；反对 42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9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264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4.3340%；反对 427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.5491%；弃权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9%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7,0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7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2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297%；反对 7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70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17,020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39%；反对 7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,625,9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297%；反对 7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703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